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寺沟村民宿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项目及基础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寺沟村民宿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项目及基础施工

2. 工程地点：小寺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一、小木屋基础施工

二、长 8 米、宽 3.75 米、高 3.2 米小木屋 5 座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零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 474095.8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财政评审为基础，以审计决算为准，拨付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0JJLG4B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孔  
明路与三湾桥路交叉口西白塔村  
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贵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32927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75 8676 0000 0213

